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关于 2020 年会员登记的通知

京企法顾〔2020〕2 号

各位新、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国资委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取消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后续工作的通知》要求：“原注册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调整做好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引导和服务工作”，协会本着一如既往为本市在京中央企业和本市企业法律顾问提供更及时更优质服务的宗旨，对企业法律顾问实行协会会员登记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对象

- （一）企业总法律顾问；
- （二）历年已经取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人员；
- （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律师资格人员（包括社会律师、公司律师）；
- （四）取得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人员（一、二、三级

及助理资格);

(五) 虽未取得资格, 但现在法律岗位工作的人员。

二、登记备案条件

(一) 自愿参加协会, 拥护协会章程;

(二) 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

(三) 身体健康, 能在相关岗位上正常工作。

三、登记程序

(一) 新申请登记人员 (以往未登记过的人员)

新申请登记人员需要填写会员登记表, 请先在协会官网 (www.bjqyflgwxh.com) 的《会员登记信息》栏目中查看 2020 年登记及培训通知中内容, 并下载《2020 年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登记表》, 填写此登记表后发送至协会邮箱 (bjqyflgw@163.com), 协会审核通过后回复新登记会员的会员证号至原邮箱。新会员即可登录协会官网进行登记。

新会员登记需准备免冠 2 寸彩色照片两张, 待办理会员证时使用 (具体办理时间视疫情解除情况另行通知);

(二) 已登记会员

已登记会员不需再填写会员登记表, 网上办理登记即可。

四、登记方法:

本次登记全部采取网上形式办理。

(一) 个人办理登记的会员:

1. 登录协会官网 (www.bjqyflgwxh.com), 点击右上方“登录”,

按提示输入相关信息注册个人用户,注册成功后进入下一步交费程序;

2. 点击“会员登记”栏目,按提示缴纳培训费并填写电子发票相关信息(协会开具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写信息务必真实,否则数据无法导出,不能开具发票。

3. 电子发票会发送到您填写的电子邮箱中,如2个工作日后仍未收到,请联系协会工作人员(电话:67153771);

4. 登记完成后在接到开课通知时,可点击“业务培训”栏目,下载讲座视频观看学习。

(二) 单位集体办理登记的会员:

单位集体办理登记的会员是指采取支票或对公转账汇款等方式缴纳培训费的会员。

1. 负责办理集体登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交付支票或转账后,将开具电子发票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用于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联系电话、金额、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以及此次集体办理的所有人员信息,包括姓名、会员证号,如有新会员,请在协会网站《会员登记信息》栏目中下载《2020年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登记表》填写后,一并发送至协会邮箱(bjqyflgw@163.com);

2. 协会经财务确认收到款项后,会将开具的电子发票及此次集体办理的所有人员用于网站登录的个人用户名、密码发送至用于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中。

3. 集体登记的会员在接到协会发送的电子发票后,可在接到开课通知后登录协会官网,点击“业务培训”栏目,下载讲座视频观看学

习。

4. 协会收款账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账号：0200008109200085187

开户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五、获取会员证登记信息的方式（任选一种）：

（一）自6月起可将会员证与培训证快递至协会，协会盖章后寄回（会员自行承担往返的快递费用）。

▲会员证或培训证登记页已满的会员，需要将原证寄回。如果会员证登记页已满，需提供一张2寸彩色照片，以便办理新的会员证。

（二）待恢复集中授课时，携电子发票复印件、会员证、培训证到授课现场办理。

▲会员证登记页已满的会员，现场办理时需要提供一张2寸彩色照片，以便办理新的会员证。

（三）待疫情结束后，按照协会通知的时间携电子发票复印件、会员证、培训证到协会现场办理。

▲会员证登记页已满的会员，现场办理时需要提供一张2寸彩色照片，以便办理新的会员证。

（四）2021年登记时携2020年的发票复印件、会员证、培训证一同办理。

▲会员证登记页已满的会员，现场办理时需要提供一张2寸彩色照片，以便办理新的会员证。

(五) 新申请登记会员可以选择上述任何一种方式。

▲新会员办理会员证时需要提供两张 2 寸彩色照片。

六、培训课程

2020 年提供 6 次《常规培训》和 3 次《专题研讨》。6 次《常规培训》为网课，3 次《专题研讨》的形式视疫情结束后情况而定。

内容范围：疫情后企业产生新劳动关系问题处理（涉及调薪调岗实务、违纪、离岗等纠纷处理等）；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次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有关重要法律问题；法院执行案件的终结、恢复执行及执行异议等问题的处理；线上交易纠纷取证和电子证据保全；企业涉及金融、股权、并购、产权、改制、合规等经营中的法律问题；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提高企业法务工作水平内容（详细课程安排在登记后网上获取）。

协会拟聘请资深法官、资深仲裁员、资深公证员、资深专家、资深学者授课，保证授课质量。

具体上课时间在协会公众号上通知。

七、费用缴纳

2020 年度全年培训费 1000 元/人（含协会组织的 6 次《常规培训》和 3 次《专题研讨课程》）。

八、登记时间

4 月 7 日至 5 月 29 日之间（公休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3:00，单位可以统一办理。

九、信息获取及联系方式

协会官网：www.bjqyflgwxh.com（也可在“百度”或“360 搜索”
中输入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查找）

协会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也可扫描以下二维码添加）



联系电话：67153771

联系人：程老师、张老师

协会邮箱：bjqyflgw@163.com

附：《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登记表》。

